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37號

上訴人 艾迪斯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皓

上訴人 明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蕙雯

上訴人 陳健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：
(一)上訴人艾迪斯科技企業公司上訴部分，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2726萬2,200元（美金84萬元×起訴時臺灣銀行美金
現金賣出匯率32.455元=27,262,2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
萬5,714元；(二)上訴人明燮企業公司及陳健明上訴部分：上訴訴
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16萬8,770元（美金655,331.07
元×起訴時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2.455元=21,268,770
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萬6,51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各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
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薛德芬